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

上　訴　人　謝惠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謝惠琪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黃淑貞、呂嘉玲達成民事上調解，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審酌此量刑有利事項，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

四、惟按：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與黃淑貞、呂嘉玲達成民事上調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尚無違誤之旨，而予以維持。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尚難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指為違法，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所犯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一節，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